



Distr.
GENERAL

A/C.6/48/SR.1-39/Corrigendum
17 May 1996
CHINESE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至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3年9月21日至12月3日在纽约总部举行

更正

本更正载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对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8/SR.1-39)所作更正。

本更正分发后,上述会议的记录即应视为定本。

第3次会议

第41段

第2行“执行情况”后至第5行应为:

他指出秘书长的看法,即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那些国家的出席情况很低,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再次考虑将其工作合理化,但在此有很大的局限性。该问题仍然摆在第五委员会面前。

第15次会议

第12段

发言者名字应为:

RONNEBERG先生

第32次会议

第73段

发言者名字应为:

NEGA先生

第36次会议

第23段,最后一行

将因此缺少合格司法的必要性质改为因此在合格司法运行中未起主要作用。